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文处理专用单

标题	关于开展2020年创业投资备案年检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发改委	属性	催办	收文号	发改办财金【2020】221号
收文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办结时限	2020/03/30	编文号	5-269
<p>拟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请日昊主任阅示。拟请财金处做好相关工作。(复印送财金处)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张磊 年 3 月 30 日</p>					
<p>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处室承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0〕221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 创业投资备案年检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沈阳市、哈尔滨市、西安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南京市、长春市、杭州市、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福建省、厦门市、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以下简称国发53号文）文件精神，全面了解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总体状况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的推进落实情况，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2005年第39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创业投资备案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创投企业年检

### （一）年检内容。

备案管理部门应重点检查创业投资企业是否规范运作，包括是否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是否涉嫌非法集资、二级市场投资和债券投资等违规行为，是否已落实“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向备案管理部门报告等要求。

### （二）年检程序。

1.备案管理部门以转发本通知等方式，通知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启动申请年度检查工作。

2.备案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陈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历史沿革、组织管理结构、资本资产状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情况。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下列能

够简要反映截至 2019 年末全年度业务情况和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的相关表格：《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实行委托管理的，还应当填写《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创业投资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实行委托管理的，还应当填写《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创业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创业投资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创业投资企业股本退出情况表》《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收益与应纳税所得抵扣情况表》《被投资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表》和《创业投资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汇总表》。

为避免漏检和重复检查，实行委托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提交上述文件。

对上述表格中涉及投资情况的，应提供相应法律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备案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规范运作不符合“（一）年检内容”要求的创投企业，年检不予通过。我委委托协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对年检合格创投企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抽查。

4.备案管理部门经审核相关材料，完成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的年度检查，并为年度检查合格创业投资企业出具证明。投资运作不符合《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提出改正意见并督促落实。

备案管理部门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年度检查时，涉及商

业机密的，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 二、天使投资人备案

根据国发 53 号文，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为促进早期天使投资健康发展，推动扶持天使投资发展有关政策的落地实施，今年新增天使投资人备案，并拟在后续年度开展备案天使投资人年检工作。

### （一）备案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刑事违法和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

2.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力，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得向其他个人或机构募资，不得通过贷款、举债等加杠杆行为进行投资。

3.具有从事投资、企业管理或相关业务的经历和技能。

4.不属于被投资初创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且与被投资初创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5.具有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地方创业投资协会等相关协会的推荐意见。

### （二）备案要求。

天使投资人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备案，通过“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天使投资人基本情况表》《天使

投资人投资项目情况表》《天使投资人股本退出情况表》等相关业务资料。备案管理部门经审核相关材料，完成对天使投资人备案检查，并为备案合格的天使投资人出具证明。

### 三、税收优惠登记

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税收优惠政策效果跟踪统计，并配合财税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备案年检合格后，可通过“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拟新申报税收优惠有关信息。

#### （一）登记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应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财税55号文）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规范，并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通过年检。

#### （二）登记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应当自行比对是否符合享受税收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在创业投资备案管理系统分别填报《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抵扣情况表》《天使投资人所得税抵扣情况表》。

#### （三）登记管理。

备案管理部门应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及其所投项目

是否符合财税 55 号文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符合享受税收政策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在网上予以公示，及时将企业备案年检和税收登记信息推送本地区税务部门参考。备案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汇总备案创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做好有关数据统计工作，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相关情况。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对提供虚假材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商财税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 **四、时限要求**

各省级（含副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当为年度检查合格创业投资企业和备案天使投资人出具相关文件，以确保其能够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扶持政策。

各备案管理部门应当于 6 月 30 日前同时向我委和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投委”）提交备案年检工作报告。对湖北地区或投资项目数量 30% 以上在湖北地区的创投企业，备案年检时间可放宽至 7 月 31 日。

#### **五、设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创投企业年检绿色通道**

针对投资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项目的创投企业年检申请，地方备案管理部门应为其设立年检绿色通道，加急加快办理年检并出具证明。鼓励地方备案管理部门通过引导基金、项目对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相关创投企业的支持。鼓励备案创投企业

发挥投资方影响力，加大对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检测试剂等领域科创企业投入，为疫情防控提供科技助力。

地方备案管理部门应做好本地区备案创投企业抗击疫情所做贡献统计，并在年检报告中予以说明。

## 六、其他事项

我委委托创投委负责开展 2020 年全国创业投资备案年检日常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的更新及统计指标修订等工作，请各备案管理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创投委应严格依法依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应将受托开展备案管理中有关重大事项定期向我委报告。各备案管理部门可委托当地协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备案年检工作。

请各备案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上述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确保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备案管理部门应在有关官方网站发布备案年检公告，公布备案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将联系人于 3 月 30 日前报我委财金司。备案管理部门应于年底前将本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创投企业名单和有关情况报我委财金司。

财金司联系人：郑泽华 010-68502372 范坤 010-68501838

创投委联系人：刘 威 010-63909873 liuw@vcpe.org.cn

胡芳日 010-6390987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A 座 919 室



特此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9日印发

---

